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36

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西侧 605 室 北京品源专 利代理有限公司 孟金喆(010-63377266)

发文目:

2018年07月16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10551664.5

发文序号: 20180711013001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西交利物浦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商品交易信息的确认方法及装置

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。

申请人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,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,专利申 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。

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:

2018年5月31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:

2018年5月31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:

2018年5月31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18年5月31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

为基础的。

提示:

- 1.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 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 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sipo.gov.cn,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, 户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,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sipo.gov.cn 查询。

审 查 员: 宣晓晨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53960314

210304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2016.4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